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采购东南片区清扫 保洁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详细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乙方：宜宾宜瑞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段9号数据中心822室

合同号：Z5ZCDSS-G-F-26044-H-267247-JW-202600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采购清扫保洁项目（一）政府采购项目备案书编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6]DS01092号、项目编号：ESZCDSS-G-F-260044，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服务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每年为人民币¥47,580,000.00元（含税），大写：（肆仟柒佰伍



拾捌万元整），三年共计为人民币¥142,740,000.00元（含税），大写：（壹亿肆仟贰佰柒拾肆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期、服务费计划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购买主体每月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日常考核，根据月考核结果确定服务费金额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2期、服务费计划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购买主体每月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日常考核，根据月考核结果确定服务费金额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3期、服务费计划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购买主体每月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日常考核，根据月考核结果确定服务费金额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4期、服务费计划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购买主体每月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日常考核，根据月考核结果确定服务费金额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5期、服务费计划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购买主体每月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日常考核，根据月考核结果确定服务费金额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6期、服务费计划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购买主体每月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日常考核，根据月考核结果确定服务费金额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7期、服务费计划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购买主体每月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日常考核，根据月考核结果确定服务



费金额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8期、服务费计划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购买主体每月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日常考核，根据月考核结果确定服务费金额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9期、服务费计划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购买主体每月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日常考核，根据月考核结果确定服务费金额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10期、服务费计划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购买主体每月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日常考核，根据月考核结果确定服务费金额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11期、服务费计划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购买主体每月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日常考核，根据月考核结果确定服务费金额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12、根据日常考核结果加本合同期末第三方机构绩效考核确定最终服务费金额进行支付（考核标准详见附件）。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在90分以下（不含90分），每扣1分扣除合同金额的0.5%（同比例扣除），该金额从合同末期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7%

五、服务时间、地点及内容

- 1、提供的时间：服务期限三年，即2026年6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每年 5 月 31 日前一个月内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
- 2、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3. 服务内容详见附表：主要服务内容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七、验收

(一)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服务方案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二) 其他：乙方承诺完全响应中标后保障人员、设备、材料、物资等在规定时间内进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标准提供服务或延迟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按日承担月服务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超过30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 乙方提供服务经第三方考核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任何一方违反承诺、约定，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还需承担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8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鄂尔多斯东胜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三份，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乙 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三江新区支行

帐 号：51050110101100000688

联系电话：18655303716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日

